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 2、拟变更投向项目名称：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 3、拟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拟定3823.67万元。
- 4、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5、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超募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现公司拟使用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以下简称诏安BT项目，本项目详情参见2011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尚未使用超募资金3823.67万元（含利息）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惠安BT项目，本项目详情参见2012年9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为46,945.1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诏安 BT 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中标诏安BT项目，项目总估算为9099.7万元，本项目资金投入明细构成、计划投入进度、计划建成时间和预计效益等参见2011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5867.03万元投资建设诏安BT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及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目前投入募集资金（注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注2）
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5867.03	2249.43	3823.67

注1：本数据含预付项目履约保证金167万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返；

注2：本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账户余额计算，尚余3823.67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206.07万元；

注3：本项目尚未结项，后续工程需支付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 诏安 BT 项目超募资金结余原因说明

截止2013年12月底，诏安BT项目子项目院前路市政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金都中路市政工程因为诏安县财政局财政审核的造价中HDPE缠绕增强管远低于市场价，暂缓实施，后续其他子项目目前没有可实施工作面。

四、 公司超募资金变更投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惠安 BT 项目资金的需求必要性分析

惠安BT项目一期项目工程项下4个子项目已于2013年初开始投资建设，截止目前崇山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惠西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已近收尾，正

在同时进行污水处理工艺设备及电气等设备安装工程；崇山污水处理厂厂外一期管网工程和惠西污水处理厂厂外一期管网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正在实施中。本项目由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首次到位项目专项资金已使用完毕。我司计划于 2014 年完成惠安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年度预计需投资 14,500 万元。

2、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分析

鉴于诏安 BT 项目的暂缓实施，以及在建惠安 BT 项目的工程进度资金的实际需求，为保障股东的利益，本着谨慎投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使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需要，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诏安 BT 项目的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 BT 项目，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

惠安 BT 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等内容请参见 2012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五、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超募资金 3823.67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目前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 6.00% 计算，年利息支出为 229.42 万元；募集资金如果存放于银行按活期利率 0.35% 计算，年利息收入为 13.38 万元，年利息差额为 216.04 万元。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大幅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也有助于惠安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拟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该项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拟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为保障股东的利益,本着谨慎投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

-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